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第一稽查局和第二稽查局食堂食材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畜、禽肉类（含生鲜及冷冻）食材（猪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邯郸市鑫建源生猪屠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1.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畜、禽肉类（含生鲜及冷冻）食材（牛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锡林郭勒盟草原蒙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8.2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5.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畜、禽肉类（含生鲜及冷冻）食材（羊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锡林郭勒盟草原蒙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8.2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5.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畜、禽肉类（含生鲜及冷冻）食材（鸡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昌邑市正源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.66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.0223 万元，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畜、禽肉类（含生鲜及冷冻）食材（鸭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龚平禽类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.27 万元，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：畜、禽肉类（含生鲜及冷冻）食材（鹅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昌邑市正源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

收入为 385.66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.0223 万元，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：水产类（含生鲜及冷冻）食材（活鱼类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富友水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9.0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.63 万元，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标的名称：水产类（含生鲜及冷冻）食材（鲜鱼类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富友水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9.0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.63 万元，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标的名称：水产类（含生鲜及冷冻）食材（冻鱼虾类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富友水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9.0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.63 万元，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标的名称：米面油类（米类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鹤岗市玉行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9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.92 万元，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（标的名称：米面油类（面粉类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大唐丰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.2 万元，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（标的名称：米面油类（食用油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方恒油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.29 万元，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（标的名称：蛋类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蒙喜种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.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(标的名称: 调料类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山东通旺调味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319.0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.6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5. (标的名称: 蔬菜类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河北峥烁蔬菜种植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.2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1.6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6. (标的名称: 水果类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河北峥烁蔬菜种植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.2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1.6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7. (标的名称: 干货类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许昌威起豆制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 人, 营业收入为 255.1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8.7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8. (标的名称: 饮品类), 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陕西绿泉饮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288.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5.3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呼和浩特美通集采农贸市场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15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